

第十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加强城乡道路的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解放后至 70 年代末期，县境的交通管理工作主要由县交通监理部门负责，县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安全检查和处理重大交通事故等工作。

1981 年 11 月 20 日，经报请上级批准建立合浦县公安交通队，专责管理县城廉州镇的交通秩序。

1986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体制的通知》和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关于将地区交通监理所、县交通监理站移交县公安局接管，改称为合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需要，1989 年 4 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改为合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城中队和各乡镇的交通维护队（站），至此，全县城乡的道路交通由县公安机关统一管理。

同年 12 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馆中队、山口中队。

1992 年 3 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乌家中队。

1994 年 8 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常乐中队、南康中队、闸口中队。

1996 年 5 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办公楼在金鸡西路落成。

1997 年 6 月 28 日，在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合浦县公安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方案》的机构设置中，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支队伍。主要负责全城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和公路巡逻工作。查处道路交通管理违法行为，承办交通事故案件，维护全县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驾驶员考核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和参与城乡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规划，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

199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馆中队、山口中队、闸口中队、常乐中队、县城中队、特勤中队增挂“公路巡逻民警中队”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支队伍。

2000~2001 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文明执勤，坚持原则，依法严格进行交通管理，得到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肯定。2001 年 4 月，乌家中队获县“青年文明号”称号，闸口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

2002 年，全面推进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是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规范化建设达标大队”和“全区公安交警正规化建设三级大队”称号，并荣获县公安局“集体嘉奖”。

2003 年，县交通警察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对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等，12 小时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过户等，自受理之日内办结；事故报警 24 小时值班，市区 10 分钟、郊区 20 分钟赶至事故现场处理；交通事故处理时限，轻微事故 5 日内，一般事故 15 日内，重大事故 20 日内，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实行“阳光作业”，办事程序等一律向社会公开，并设举报电话。

2005年，县交通警察大队内设办公室、车管中队、事故中队、特勤中队、秩序中队，下辖县城、山口、公馆、闸口、常乐、乌家6个基层中队，全大队共有人员112人。

2008年，县交通警察大队改称县交通管理大队（正科级建制，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

2008年，县交通管理大队下设综合中队、秩序管理中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特勤中队等5个直属中队和县城、乌家、山口、公馆、闸口、常乐、白沙等7个责任中队，共12个中队。

第二节 车辆管理

解放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以及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机动车辆迅速增加。1980年，全县共有机动车（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3449辆，1981年增加到4048辆，增长率为17.4%，1987年又增至8740辆，7年时间增加了5291辆，增长率1.53倍，平均每年增长21.9%。

1993年，全县机动车由1992年的16492辆增加到24615辆，增长3.49倍，机动车日流量由1992年的1.2万辆次，增加到1.6万辆次，增长33.3%。

1995年，全县拥有机动车31075辆，其中载重汽车3342辆，客车352辆，拖拉机11262辆，农用运输车350辆，摩托车15769辆。

1996~2000年，由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交通事业的发展，摩托车增长比较快。2000年，全县共有载重汽车3282辆，客车280辆，拖拉机9549辆，摩托车达47053辆。

2004年，全县拥有货车3469辆，客车305辆，拖拉机10168辆，农用运输车821辆，摩托车达71576辆。机动车辆的大量增加，使车辆管理工作任务越来越重。1986年以前，车辆管理工作主要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县公安机关协助。1981年，县公安局配合县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检查44次，共路检机动车辆1465辆次，查处违章车辆2699辆次，处罚1493人次，依法逮捕肇事司机4人。1982年，路检汽车2686辆次，拖拉机8050台次，发现违章车辆2489辆。其中无证开车181辆、酒后开车128辆、人货混装205辆、加大齿轮超速行驶907辆、驾驶室超员775辆、机动车带“病”上路行驶219辆、拖卡搭人314辆。对于历年来发现的违章车辆分别作了纠正和处理。

县交通警察机构建立以后，进一步健全了机动车辆的年审制度。

1987年验审机动车辆4277辆，1988年验审的机动车辆达5538辆。

1993年，车辆管理业务工作又有新的提高。是年共检审摩托车、农用汽车、拖拉机3940辆，办理入户的摩托车、农用汽车、拖拉机6834台。通过年审和办理车辆入户，超额完成了总队下达的规费征收任务。

1994年，车辆管理工作做到早安排、早计划、早宣传，多次召开安联组组长和驾驶员及车主会议，层层进行有关年审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年审的具体时间、地点、规定、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做到人人明白。年审工作开始后，交警大队作出分片和设立多点以及延长办公时间进行审验工作的方法，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年审率。同时加强对无牌无证车辆和逾期未审的驾驶人员、车辆的检查，促使他们及时办理领取牌证和参加补审。是年，全县共办理车辆入户4140辆，其中摩托车

4010 辆、农用汽车 130 辆；检审机动车 9930 辆，其中摩托车 9800 辆、农用汽车 130 辆。

1995 年，对机动车实施强化管理，实行“车进站、人归点、站管车”，制止在县城随街招客堵塞交通的现象。在县城廉州的几个主要交通岔路口设立 5 个固定岗勤点，上下班高峰期坚持交通管理民警定点定位，依法严加管理。同时针对县城人力三轮车日益增多，交通堵塞现象时有发生，且原有营运人力三轮车为侧三轮，视线不好，易导致交通事故的情况，将营运人力三轮车全部更换为正三轮，严格控制管理。对于无牌无证经营的三轮车，除平常严抓严管外，还集中警力进行清理整顿，全年共清理整顿了 35 次，拆除、没收无牌无证三轮车 433 辆。并依法严格限制家用三轮车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得乱停乱放，较好地解决了三轮车泛滥成灾、严重堵塞交通的问题。是年在车辆年审工作中，本着“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简化手续，多设审点，反复深入到山口、公馆、南康、福成、西场等乡镇进行验审，延长办公时间，热情为群众服务。全年共换发摩托车牌 11385 辆，新入户 4875 辆，换发农用车牌照 320 辆，检验车辆 1361 辆。同时对无牌无证车辆和逾期未审车辆加强检查，提高车辆的年审率。



县交警大队现场办理车辆年检

1996~2000 年，随着经济的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内摩托车的拥有量增长较快。但是，有部分摩托车未办理入户手续，部分乡镇无牌无证摩托车增多，这部分无牌无证摩托车对道路交通秩序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成为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交通事故逃逸案和治安刑事案件的隐患。2000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12 月 1 日至年底，县交警大队 2 次对全县无牌无证摩托车进行了集中整治。一是从大队机关抽调民警组成工作组，协助各基层中队加强路面监控，加大查扣力度，严格交通秩序整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在无牌无证摩托车较多的乡镇，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增强遵纪守法意识，积极主动地办理摩托车入户及年检。三是加大整治力度，结合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专项斗争，加大查扣力度，对无牌无证的摩托车、农用车实行严管处罚，发现一辆，暂扣一辆。四是对暂扣回的无牌无证摩托车，有合法手续、符合入户条件的要强制入户；对手续不齐全或无法提供合法手续的，先进行造册登记，经电脑检索及与刑侦、派出所等部门核对，确认不是盗抢的，从重处罚，发现一次，查扣一次，处罚一次。五是

敦促机动车进行年检，对不按规定办理年检的机动车，一律不准其上路行驶，以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六是车管中队继续坚持送服务下乡，每年都到各乡镇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入户及年检年审，方便群众。是年，全县共查扣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 392 辆，机动车 2742 辆，其中摩托车 2633 辆，小客车 38 辆，农用车 71 辆，纠正违章 16014 人次，查扣证件 9392 本。共办理摩托车入户 7343 辆，检验车 14075 辆，年检审率为 47%。

2001 年，县交警大队继续开展“便民、利民、为民、爱民”为中心的优质文明服务活动。全年共下乡开展上门服务 42 次，出动警力 210 人次，办理机动车入户 512 辆，检验车 1558 辆。通过送服务下乡，提高了车辆服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密切了警民关系，确保了车管中队“文明窗口不范单位”的荣誉。是年车管中队根据县交警大队关于控制县城摩托车入户的通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机动车、驾驶员注册登记管理，并实行车管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办证程序、承诺办证时限，采取多种措施方便群众。年内全县共办理摩托车入户 12300 辆，检审车 37179 辆。

2002 年，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的“五个规定”，进一步严格机动车注册登记制度，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排队抽签的形式，妥善解决群众要求入户、转户与政府控制入户的客观矛盾，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的管理，严禁出现重复检验、吃拿卡要、乱收费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实行车管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办证程序、承诺办证时限。年内共办理摩托车入户 11370 辆，检审车 57246 辆。

2003 年，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工作的“五个规定”，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优化投资环境活动。投资 25 万元改造了车辆管理办证大厅。设立了领导岗，驾驶员考试岗，机动车牌证管理岗，号牌、行驶证领证处，计算机管理岗等多个业务岗位。进一步提高车管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的管理，实行车管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办证程序、承诺办证时限，采取多种措施方便群众，较好地促进了各项车管业务工作的开展。是年共办理车辆入户 7563 辆，检审车 19961 辆。其中开展下乡服务 145 次，出动警力 726 人次，办理摩托车入户 1030 辆。

2004 年，认真贯彻执行公安交通管理的 17 项便民利民措施和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工作的“五个规定”，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的管理，坚持实行车管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和办证程序，向社会公开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等 12 小时内完成；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入户等在受理之日内办结；机动车号牌、《登记证》补发，30 日内办结。在办公经费紧缺的情况下，开通了摩托车驾驶员科目考试电脑室，方便了群众就近考取驾驶证。年内开展下乡服务 117 次，出动警力 234 人次，办理摩托车入户 577 辆，检验车 2822 辆，较好地促进了各项车管业务工作的开展。全年共办理摩托车入户 6273 辆，检验车 21425 辆。

2005 年，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的管理，顺利实现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电脑管理，检测系统与车辆管理所联网。完善车辆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和办证程序。采取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坚持下乡服务制度。是年全县共办理摩托车入户 7792 辆，检验车 12796 辆，其中下乡服务 118 次，出动警力 236 人次，办理摩托车入户 1180 辆，检验车 2360 辆。

2006~2009年，继续完善车辆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2007年~2008年，严格把好机动车管理关和驾驶员考试关，抓好等级评定工作，所办理的机动车驾驶员业务数据准确率达99%以上。全面推进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业务退办单制，推出全程咨询服务点，开展流动车管业务，解决边远地区和单位群众办理车管业务困难的问题。2007年共办理摩托车入户8403辆，车辆年检15508辆，考核新增驾驶员4722人，补换车辆牌证589辆，补办驾驶证5152本，对累积记分达12分的驾驶人员发放告知通知书121份，上缴规费7829825元。2008年1~11月共办理摩托车入户7907辆，年检车辆15325辆，考核新增驾驶员5035人，上缴规费6096570元。

第三节 道路设施管理

1989年，县内共有公路56条，总长988.8公里，纳入县管养的755.3公里，其中国道2条，县道19条，乡道35条，分别由合浦公路段和县道管站管养。

1998年，县境开展乡村公路三年大会战，到2000年止，全县新建乡村公路40条，总长166.21公里，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的目标。

2005年，县境有国道“209”线县内段46公里，国道“325”线县内段101.3公里，南（宁）北（海）高速公路、合（浦）山（口）高速公路县内段98.68公里。县道、乡道180多条，总长1521公里。

在道路设施方面，80年代以前，公路沿线的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桥涵等的管理，主要由公路主管部门（公路段（局）、道管站）负责，县公安机关协助查处破坏道路设施和侵犯公路产权等违法犯罪案件，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进行安全检查，保障道路畅通、安全。1981年，县公安局2次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安全检查组到县内各公路沿线清理交通障碍物，共清理有碍交通的木材144处，4124立方米，清理砖石37处，1475立方米。

1981年11月，县公安局交通队成立后，切实采取措施改善县城廉州的交通设施。

1983年起，先后在青云路和解放路的交叉点建立交通亭1个，在还珠大道的东段人口处建大圆圈1个；在解放路、青云路、还珠大道、定海路、还珠中路、城基东路先后设置护栏，划清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行走路线；规定人员拥挤、街道狭窄的中山路、西华路、头甲社、二甲社等街道禁止机动车辆通行，还整顿、取缔了在街道上乱搭棚、乱摆东西。同时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置交通标志32处。

1993年，在县城绕城大道即将建成通车时，县公安局主动向县主管领导汇报和建议要求完善交通设施。是年县财政拨款15万元，建立路牌38块，指挥信号灯18组，标志标线6800米。是年还解决了群众在公路上打禾晒粮的老大难问题，强行拆除违章占道建成的摊棚和砖瓦结构的房屋206间17375平方米，10多公里长的公路两旁有碍交通安全堆放的石料、碎石场也予以清除。

1994年清理路障和违章占道摊棚235处。

1995年，县城交警中队针对县城交通栏杆已残旧，标志不明，影响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在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共投入交通设施费12万元，更新改造标志牌、杆23块（条），及时修补了坏烂的交通设施13处。同年，县交警大队先后在南北二级公路重点整治了乌家圩镇、星岛

湖路口、上洋路口违章占道摆卖和乱搭棚以及手扶拖拉机不按时限上路的问题；在合山公路重点整顿了山口镇三角地带、白沙街、公馆镇铁山港路口、闸口街、十字路和珠光农场路口等路段机动车乱停乱放以及占道摆卖摊棚；闸口和公馆石场打石占道也被清理；南康、常乐路段重点整顿了街道旁占道摆摊、机动车乱停乱放，另外，还对县城人力三轮车、行人、非机动车闯入机动车道，机动车违章逆行、不按规定停放以及违章占道摆卖摊点进行整顿，缓解了交通堵塞，保障了交通安全畅通。

2000年，认真组织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工程”。年内自筹资金订制醒目的创建标志牌4块，龙门架1座。结合县城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将廉州镇定海南路（美人鱼路口至交通大酒店路口，总长500米）确定为“严管街（区）”，并在严管街（区）规范了7个路口的标志，自筹资金订制了标志牌10个。县城交警中队根据群众意见分别在县城康乐街、水洞口街道两边入口处设立禁行标志牌，对县城解放路，阜民南路、西华路等交通秩序差的路段增派警力，纠正自行车、三轮车及行人的违章行为及违章占道摆卖的摊点。

2002年，全县共投入资金462391元，设立交通标志429套（块），标线1300平方米。

2003年，投资19万元的县城红林大酒店路口交通讯号灯组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2004年，与城建、交通、工商、教育、经贸等部门密切配合，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年内县城交通基础设施共投资2194万元，其中交通管理设施投资85万元，增设了还珠南路丰门岭路段的道路隔离带，并新增交通标志牌95套（块），施划道路标线1800平方米。

2005年，切实抓好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和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和完善，共投入资金2.8万元，施划人行横道等标线530平方米，设置交通警示标志8个，活动警示牌8个。白沙“3.19”、“4.14”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北海市、合浦县两级的交警、安监、交通、纪监等有关单位立即在白沙镇召开了安全联席会议，找原因、想对策，并进一步完善了白沙高速出口引道的交通标志标线。是年，公路部门还投入资金150万元，加强了七里桥、双江桥、总江桥等多座公路桥梁的防护设施，有效地提高了道路行车安全系数。

2007年，组织力量对325国道山口至十字路段进行排查，全年共排查出县城廉州大道与公园路段交叉路口等16个交通事故隐患点段，将有关排查情况上报政府，对排查出的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乡村道路，一时难以改造的，组织警力监控。同时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和交通标志线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完善，全县沿线中小学校门口安全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协助公路部门重点对县内325、209国道和主要县道进行了整改，加强了清水江、火烧桥、新寮桥等桥梁的交通安全检查维修。

第四节 安全监督

交通安全宣传

1957年3月，在廉州镇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张贴有关交通规则，设置各种交通标志，并组建一个拥有30人的义务交通队，在主要街道上维护交通秩序。

1958年6月，在廉州镇举办第一期安全展览会，展期10多天，接待观众4.5万多人次。是年内，全县组织义务交通维护队19个，1435人；组织儿童交通宣传队6个230人；交通纠察组6

个30人；监督岗43个1725人。还制订了有关交通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同年10月，县公安机关在廉州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召开各种大小会议，发动和组织各机关、团体、学校和居民群众，学习交通规则，月内共召开各种会议30多次，直接受教育的达6.3万多人次。同时还利用图片展览、广播、标语、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宣传，在街道路口设立交通标志和交通监督等等。

1959年2月和9月，先后两次开展“交通安全月”活动，在县城和5个主要圩镇举办交通安全展览会，召开各种大小会议近百次，宣传交通规则和有关交通安全问题，有10多万人受到教育；印发宣传资料51638份，建立司机的学习日制度，举办了两期有50人参加的司机学习班，组织司机学习交通规则，安全驾驶规程和互相交流经验等。

60年代，着重抓紧在重大节日和运输繁忙季节，配合交通监理部门，对群众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977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的布告》后，县公安机关与县交通监理、农机等部门配合，大力宣传和实施交通规则、纠正违章。

1981年，县公安局配合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全县交通安全会议2次，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工作，指导开展“交通安全月”和“驾驶人员学习日”等活动。是年内，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11次。

1983年，县公安局交通队在廉州镇颁布有关通告1000多份，出宣传专栏3期，用各种方式宣传交通规则100多次。

1993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通过县文联组织10多名宣传人员为交通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报导，是年这些人员在各种报刊杂志和电台上宣传报道合浦的交通管理工作和交警高大形象的稿件68篇。同时，结合中心工作，通过宣传车、板报、墙报、粘贴标语、上宣传教育课、电视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全年共出动宣传车350多辆次，电视宣传35次，粘贴标语746条，给群众和学生上教育课32次共14500多人次，发送宣传警示卡3.5万张。

1995年，县城交警中队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标语横额等形式，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年内共张贴标语105条，牵挂横额7条，出动宣传车21辆次，上交通法规辅导课5次，受教育师生5000多人次。

2000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县交警大队与合浦电视台《珠乡纵横》栏目联办电视节目，定时推出公益广告，及时进行专题报道和新闻报道。充分发挥驾联的职能作用，拓宽为驾驶员提供宣传教育、咨询和服务的渠道，提高人民群众及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同时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增强以小学生为主的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是年5月27日，县交警大队与团县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了“小手拉大手”交通法规宣传暨警民共创平安城活动启动仪式，组织了8000多名师生、警民进行绕城游行及万人签字等活动，并与合浦廉州二小结成对子，建立“少年交警学校”，成立“小交警队”。

2001年，针对县境道路线长、面广、点多的特点，层层动员发动，深入到各源头、货场进行宣传。是年以安联组和中小学校为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阵地，定期派员上交通法规、交通安全课，全年共上课29次，听课人员达3.3万人次。同时，有计划地通过电视、报纸及时做好交通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报道30多件（篇），与合浦电视台《珠乡纵横》栏目协作播出电视专题8集。出动

交通安全宣传车巡回宣传 135 次，出版宣传专栏 16 期，悬挂宣传横幅 65 条。

2002 年，县交警大队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合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交通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重点宣传县内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成绩和典型事故的教训；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提高驾驶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为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交通安全村》和“交通安全社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选定星岛湖乡洋江村委会作为“交通安全村”的示范点，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了岗位责任。是年到中小学上交通安全课 23 次，听课人员达 3.8 万人次；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41 件（篇），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 151 辆次，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份，出版宣传栏 53 期，悬挂横幅 163 条，在全县营造了一个较好的交通执法氛围。

2003 年，重点宣传报道县内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成绩和典型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驾驶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是年到中小学校上交通安全课 27 次，听课人员 2.4 万人次，举办违章驾驶员学习班 36 期，参加办班学习的人员 3780 人；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播放（刊发）报道 70 件（篇），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 182 辆次，发放宣传资料 2.6 万份，出版宣传栏 24 期，悬挂宣传横幅 230 条。同时关心残疾人的交通安全，同年 4 月 18 日，县交警大队与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举办了县残疾人交规知识学习班，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一些基本的交规知识，分析了县内在管理残疾人驾驶机动车上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希望和要求。县城共有 74 名残疾人到班参加了学习。

2004 年，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工作。年内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播放（刊发）新闻 46 条，悬挂宣传横幅 190 条，张贴标语 350 条，出动宣传车 120 辆次。深入运输企业、客运站、各有车单位、学校上交通安全课 26 次，组织下乡宣传 28 次。积极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同年 4 月 25 日，在县城还珠广场举办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多份，近 4000 人到场参加活动并咨询了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4 月 26 日，在县驾驶员再教育学校举办《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讲座，全县各安联小组组长，有车单位安全员共 169 人参加了培训学习。5 月 18 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永凯之光”广西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百场文艺巡回演出团到合浦演出，全县 1000 多名驾驶员和群众到场观看演出。

同年还认真做好农村地区的宣传工作，组织村委会党支书、村委会主任等“村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并通过这些“村官”把交通法律知识传授给每一个农村驾驶员、每一个村民。全年共举办了学习班 10 期，组织西场、沙岗、石康等 16 个镇乡的村委会支书、主任共 400 多人具体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意义、主要内容和新的处罚标准，还抓好洋江交通安全村的创建工作，顺利地通过了自治区交警总队的检查验收。

2005 年，以中队为单位，各中队队长为辖区“五进”宣传的第一负责人，做到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确保了宣传工作的长效性。县城中队自从把合浦四中定为“五进”宣传示范点后，大队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和中队领导多次到校讲授交通安全课，组织学习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举办交通安全征文活动，带领学生到街上参与交通执勤，感受交通安全气氛。乌家中队自从把洋江村委会建设成为自治区级的交通安全文明村后，又把洋江小学作为新的“五进宣传示

范点”，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学校师生和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是年共创建了18个社区、村屯、企业、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印发宣传资料3万份，发放VCD宣传光碟100片，出版宣传板报25版次，悬挂宣传横幅76条，电视宣传20次，受教育人员76320人次。出动宣传力量350人次，深入宣传场所63个，挂图巡展63场次，播放光盘36场次，上交通安全课63课次，使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到机关、企业、村屯、学校、家庭，增强了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广大村民的交通法规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提高了遵章守法率，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007年，组织警力到8个大型运输企业、9所沿线中小学校、8个沿线村屯会上交通安全交通安全课52课次，张贴大型宣传挂图540张，通告350份，印发宣传资料3.2万份，出宣传板报62版次，悬挂宣传横幅350条，电视宣传48次，深入宣传场所78个，进行宣传挂图巡逻76场次，播放光盘56场次，设立交通事故现场模拟展台1台。2008年，印发宣传资料1.8万份，出版宣传板报44版次，横幅135条，电视宣传48次，放映交通安全宣传电影15场次，深入宣传场所56个，挂图巡展79场次，设置提示牌47个，播放光盘28场次，上交通安全课37课次。通过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路面监控

1958年，全县组织义务交通维护队19个1465人，交通纠察组6个30人，监督岗43个1725人，进行维护交通安全。

60年代，县公安机关配合县交通监理部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检查，清理交通障碍。

1977年9月，县公安机关同县交通监理、农机等部门，组织人力上公路、街道开展交通安全检查，纠正违章，查处车祸事故等。

1987年，在主要公路沿线的山口、公馆、南康、石康、乌家等乡镇设置交通维护队9个17人，交通维护队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当地派出所管理指导下，负责维护辖区的交通秩序，查处一般性交通事故。

1993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整顿治理南（宁）北（海）二级公路的交通秩序，开展文明一条路建设的指示，从下半年开始，由大队领导亲自组织带队，并从大队机关、南康、常乐、山口、公馆、县城中队等单位抽调10多名干警充实乌家中队警力，实行24小时路面监控、巡查，经过干警半年的艰苦奋战，南北二级公路合浦路段的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次数下降了50%，死亡人数下降了26.7%，受伤人数下降了31.8%。其中7月、11月两个月份没有发生交通重大死亡事故，受到自治区公安厅的重奖。同时从当地派出所、交通、土地、村建、司法和县公安局机关、交警等部门抽调近百人组成整治队伍，对合（浦）山（口）线闸口至公馆路段进行2次历时25天的治理整顿，清除了公路两旁有碍交通安全堆放的石料、碎石场；强行拆除了违章占道建成的摊棚及房屋；打掉了车匪路霸团伙6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8名，强行解救出非法扣留的机动车11辆、人员7名。是年12月1日，武鸣县的一辆大货车在公馆铁山三叉路口与公馆一辆大富豪小客车相刮擦，实际损失1500元。事发后，小客车车主朱×华不仅不报案，反而纠集社会上的一伙路霸强行将对方的大货车非法扣走，同时还非法扣留大货车的3人，实行软禁长达22个小时，强迫对方赔偿所谓损失费3万元。在公馆工作组工作的陈家勇副大

队长等人获悉后，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将被非法扣留的人员、车辆解救出来，对2名为首的违法嫌疑人进行收容审查，打击了车匪路霸的嚣张气焰，教育了群众。

1994年，县交警大队根据县内道路交通和车辆流量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路面监控措施：一是把80%以上的警力上路执勤，保证足够警力投入路面监控；二是对南北二级公路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对国道325线合浦至山口路段选时监控，其他路段不定时、不定点和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控。全年路面监控达到350天，上路执勤警力共15758人次，检查和纠正违章车辆84.5万辆次，处罚严重违法者23万多人次，通过有效而严密的路面监控，压缩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45人，比上年同期死亡人数下降了34.8%。

1995年，县交警大队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大队长、教导员、副大队长分别对东、西、北3片进行包干，“谁主管、谁负责”；各中队也把路段、岗、点、任务层层落实，对事故多发路段、多发区、多发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同时将80%以上的警力投入路面监控，对南北二级公路实行24小时监控，对国道325线合浦至山口路段选时监控，其他路段不定时不定点和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交通违章，还注意在325线山口路段和南北公路乌家路段加强对车辆安全状况、驾驶员证件、客货装载情况进行检查，把带故障车辆、无证开车、超员超载等交通违章堵在境外、堵在上路前。是年共查检车辆126万辆次，纠正违章58.7万多辆次，由于加强了路面监控，全年事故总数391起，比上年下降了2.7%。

2000年，认真组织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工程”。在实施“畅通工程”中，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强化“严管街（区）”建设的通知》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精神，结合县城交通的实际情况，将廉州镇定海南路（从美人鱼路口至交通大酒店路口，总长500米）确定为“严管街（区）”。在严管街（区）规范37个路口标志。县城交警中队在辖区内以治理人力三轮车和机动车乱停放，自行车和行人乱行乱穿为重点，开展交通秩序整顿，认真治理影响交通秩序的违章行为。在创建“平安大道”的工作中，县交警大队把南北二级公路县内段38公里的道路作为创建“平安大道”活动的道路，以乌家交警中队为重点实施单位，抓好各项创建措施的落实。一是加强中队班子及警力的配置，安排一名副大队长兼任乌家交警中队队长，并配置精干的警力。二是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实行24小时巡逻监控，确保交通安全畅通。经过清理整顿，基本上杜绝了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及严重超载等违章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公路巡警的职能作用，打击车匪路霸，维护治安秩序。是年7月24日下午，副大队长庞科文带队在路上巡查时，一举抓获2名持刀绑架的犯罪嫌疑人。同年9月25日下午，副中队长钟波带领民警迅速抓获一名盗窃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被盗的北京吉普车一辆。四是广泛开展警民共建活动，在公路沿线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模范村（学校）”活动，经常组织民警给学校师生上交通安全课。同时与西场客运车队、县公共汽车公司等公路客运队签订了交通安全责任状。是年乌家交警中队被评为自治区“创建平安大道先进单位”。

2001年，切实抓好“严管街（区）”的整体提高，以点带面，以纠正骑摩托车不带头盔、车辆逆行、乱穿乱窜等交通违章为重点，坚持不懈地对县城的交通秩序进行严格管理。是年，县交警大队充分发挥一警多能的作用，切实维护公路沿线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年内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破获刑事案件11起，缴获被盗抢摩托车14辆，各类案件拘留34人，报捕29人。

2002年，先后组织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对机动车超速、超载、违章超车、驾驶员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保持从严整治态势，加强路面查控和处罚力度。同年1~3月，结合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公路客运特别是跨省长途客运的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预防和减少客运车辆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县交警大队在山口、乌家、常乐设立3个“交警执勤点”，共投入警力6050人次，检查车辆7041辆次，吊扣证件7本，行政拘留11人，查扣无牌无证机动车255辆，纠正违章946次、违章载客卸客39人，消除违章占道475平方米。4~6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摩托车、农用运输车和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纠正和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骑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违章载客、安全技术状况不良等违章行为。共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1452辆，处罚无证驾驶410人次，强制报废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大客车、旅行车、微型车和农用车共17辆，行政拘留1人。6~7月，开展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专项行动和整治道路行车秩序行动。全县共排查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14处(段)，督促有关部门治理或初步治理5处，处理违章4288起，其中处罚3476起，吊扣驾驶证86本，暂扣车辆726辆，治安拘留3人。7月，联合刑侦部门开展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的专项斗争，共查扣摩托车140辆，小轿车1辆，经查实属被盗赃车摩托车1辆，价值4000元，行政拘留25人，责令参加交通法规办班教育学习29人。8月，开展治理超速违章的专项行动，重点加强209、325国道县内段的执法力度，处罚违章137人次，吊扣证件118本。9~12月，开展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章行为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核载10座以上客车和东片无牌无证机动车违章上路专项行动，共处理违章2230起，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458辆，农用车6辆，非法营运微型小货车9辆，强制拆卸非法营运三轮摩托车35辆，行政拘留2人。



合浦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动员大会会场

2003年，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安全。一是确保全县春运道路交通安全，1月17日~2月25日，共投入警力3720人次，检查车辆21490辆次，强制拆除非法拼装三轮摩托车178辆，查处各类违章车辆1318辆次，吊扣证件119本，卸客转运乘客1106人，圆满完成了春运工作任务。二是确保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安全。3月26日至4月15日开展了为期20天的整顿工作，在充分调查和掌握群众驾车联宗祭祖和扫墓的情况

下，采取错时错位、定点与巡逻相结合等工作方法，强化路面监控，重点对短途客车超载、酒后驾驶、违章超车、夜间违章使用灯光、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货车、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违章载人和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无证及报废车辆等严重违章行为依法进行整治，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2213 起，暂扣证件 79 本。三是积极抓好交通违章专项整治工作，年内多次组织专项行动，集中警力整治各类交通违章行为。是年 4 月 11 日，县交警大队与县刑侦大队联手整治交通秩序打击各类交通违章行为，共查扣车辆 78 辆，行政拘留 19 人。是年，共查扣违章机动车 7500 辆次，暂扣证件 2400 本，依法强制拆除非法拼装三轮摩托车 231 辆，强制报废大客车 3 辆、小客车 1 辆、农用车 1 辆、大货车 14 辆。

2004 年，1 月 7 日~2 月 15 日，共设立执勤点 5 个，投入警力 880 人次，检查车辆 30306 辆次，查处各类违章车辆 5849 辆次，暂扣车辆 738 辆、证件 3914 本，卸客转运乘客 1238 人。4~7 月，集中警力重点整治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随意穿行、乱停乱放、驾驶两轮摩托车不戴头盔、超员、驾驶无牌无证和报废车辆等严重违章行为，有效地改善了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县交警大队与县巡警大队各抽调 26 人组成综合执法巡逻队，负责县城 110 处警和主要街道的交通管理和治安巡查，并重点整治违章停车、违反通行规定和摩托车违章，打击“两盗”、“两抢”等多发性犯罪。4 月 25 日，县交巡警综合执法巡逻队正式组建并上街执勤，当日便缴获被盗摩托车 1 辆。6 月 20 日，在巡查中又抓获持枪犯罪嫌疑人 2 人，其中 1 人为背案在逃犯，缴获自制小口径手枪 1 支，子弹 5 发。自 5 月底起，集中优势警力，结合镇乡地区的交通特点，采取方式多变、时间灵活的整治措施，对山口、沙田、公馆、西场、常乐、石康等镇乡逐个进行整治，其中 5 月 26~27 日，在整治公馆镇交通秩序的行动中，就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 37 辆，农用客车 3 辆，经查实为被盗车辆的摩托车 1 辆。同时深入推进创建“平安大道”工作，按照公安部提出的“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国道、省道的巡查力度。

2005 年，结合辖区的实际，制定灵活实用的勤务方案，警力下沉，统一协调，组织位于 325、209 国道上的山口、公馆、闸口、乌家、常乐等中队实行联勤制，分时段错开上路执勤，切实提高道路的管控率。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客运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饮酒后驾车、疲劳驾车、不按规定超车、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夜间（晚 10 时至早上 6 时）通行三级（含）以下公路等严重违法行为及发生交通事故的客运车辆，均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是年，共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87161 起，处罚 49161 起、扣车 4470 辆。其中无牌无证车 1499 辆、被盗车 38 辆，处罚无证驾驶 641 人，行政拘留 23 人。是年还实行多警联动，加强城乡街道和乡村道路的管控力度，加强对治安复杂路段的清查和无牌无证车辆的追缴。县公安局机关抽调三分之一警力分期分批下沉一线，会同辖区派出所不间断地对案件多发路段、场所、时段的进行巡逻防范，并把查缴无牌无证车辆工作纳入巡防范畴。是年，全县共集中开展统一清查行动 136 次，查缴无牌无证、假牌无证、假牌假证车辆 833 辆，处罚各类交通违法人员 12326 人，从中破获盗抢机动车案件 67 起，收缴被盗抢机动车 67 辆。

2006~2009 年，推行“交警部门监管、公司自主负责、全体员工参与”的三级管理模式，对 9 座以上的营运客车及驾驶员进行排查造册登记，建立台帐，逐步检查车辆安全技术情况，核对营运车辆营运资格。推行“一队一站、一队一线、一车一警、一车一簿”的管理模式，做到每条线

路有一名民警负责，每辆客车有一名民警定期检验车辆，每辆客车有一本安全行车日记簿，一日一填，一月一检。2007年，共检查9座以上营运车辆453辆，核查驾驶员537人。全年共纠正交通违法90876起，处罚55743起，扣车5339辆，处罚无证驾驶人员589人，行政拘留无证驾驶人员48人。2008年，不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进程，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结合日常交通管理工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的查处力度，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整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年纠正交通违法90143起，处罚52901起，扣车5090辆，处罚无证驾驶人员183人，行政拘留无证驾驶人员50人，破案24起，逮捕26人，完成追逃6人。2009年，以清缴“两假两无”车辆为平台，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工作机制为依托，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集中警力，联合多部门对重点路段、部位进行交通整治和巡查，强化车辆管理，共查处交通违法77746起，查扣“两假两无”车辆7694辆。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

查处交通事故，以惨痛的教训警示人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维护交通秩序、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

1978年，全县发生交通事故21起，死亡4人，8人受伤，县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查处。

80年代以来，由于车辆日益增加，道路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交通事故也明显呈上升趋势。1980年发生交通事故38起，死亡19人，伤39人，损失折款22282元。1981年发生的交通事故上升到50起，死30人，伤71人，损失折款36780元。由于采取了扎实的措施，反复组织交通安全宣传和检查，遏制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1982年，全县仅发生交通事故18起，死亡18人，伤26人，损失折款2550元，分别比上年下降64%、40%、63%和93%。

1987年，全县拥有的机动车由1980年的3449辆猛增到8740辆，增长了153.4%。1988年，全县发生的交通事故就高达255起，死亡48人，伤209人，损失折款34.2万元。

1990~1993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了交通事故的查处力度。1993年，全年共处理道路交通事故935起，其中特大事故6起，重大事故83起，一般事故523起，轻微事故323起，结案率分别为100%、85%、95%和100%。通过查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人，收容审查28人，行政拘留4人，吊销驾驶执照55本，吊扣驾驶执照165本，维护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1994年，由于机动车辆急剧增加，车流量日益增多，县内交通干线车辆日流量达1.2~1.4万辆次，而道路状况仍然得不到改善，适应不了交通运输的需要。是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957起，其中立案受理的586起，特大事故5起，重大事故57起，造成45人死亡，49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0多万元。事故发生后和处理不及时，容易引发死伤者亲属的过激行动，出现非法扣车、扣人、殴打当事者，或有意制造交通堵塞，甚至围攻办案人员，有时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也趁机行抢、敲榨勒索钱财，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加强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及时准确地处理好交通事故。县交警大队采取了有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分工3名领导专管事故处理工作；二是加强和提高各中队处理事故的能力和水平，从大队机关抽调6名具有处理事故工作经验的骨干，分别到下面6个中队担任中队队长或副队长；三是举办交通事故处理培训班一次，提高业务素质，增

强办案能力和水平；四是大队和各中队确定专职处理事故的人员，并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加快了办案速度和提高了结案率，全年受理的586起交通事故中，当年办结的520起，总结案率为88%，有12%不能及时结案，主要是伤残者还未痊愈，需要继续治疗。同时还处理了上年积案52起，侦破肇事逃逸案17起。通过查处交通事故，对肇事责任者行政拘留6人，收容审查18人，治安处罚4人，追究刑事责任3人。还抓获一批利用交通事故进行非法活动的人员，解救被非法扣留的人17名，车辆32辆。

1995年，全年共受理交通事故391起，其中重大事故45起，办结38起，结案率为86%；一般事故346起，办结311起，结案率90%，办案准确率达到100%。同时还办理了一批积案。

2000年，加强了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以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目标，切实加强公路客运车辆、非法拼（组）装车辆以及农用车的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加强交通事故源头管理，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认定制度，公平、公正调解赔偿，提高事故办案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是年7月，县交警大队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制订出《交通安全检查、整顿工作计划》，对全县的道路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经过对8家运输企业、客运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县公共汽车公司等5个单位下达了《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在交通安全大检查中，共查扣无牌无证客车38辆，违章改装载客农用车71辆，小货车14辆，摩托车72辆，纠正违章2320人次，查扣证件183本，有力地遏制县境东片镇乡存在的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及农用车载客等现象，有效地消除了事故隐患。年内，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269起，其中重大事故2起，重大事故79起，一般事故188起，死亡77人，受伤303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34126元。

2001年，以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为主要目标，切实加强路面监控，加强源头管理，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在事故处理中实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认定制度，公开调解赔偿，提高事故办案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年内，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184起，其中重大事故71起，一般事故113起，死亡75人，受伤194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7.814万元，结案167起，结案率为91%。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与上年比分别为-34%、-7%、-37%、-48%。

2002年，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事故分析会，重点加强对预防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对策的调查研究，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排查，积极争取政府和公路、城建等有关部门的支持，改善了一批事故黑点和危险路段。同时，注意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开处理工作，完善了交通违章和事故处理执法告知与预约制度，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内部倒查制度，在不断提高公路巡警现场勘察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基础上，还努力提高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水平，加强与各警种及兄弟大队的配合，构筑预防和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严密防线。7月19日，经周密侦查，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成功抓获“7.8”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犯罪嫌疑人张X福；10月31日，在星岛湖乡抓获“10.28”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犯罪嫌疑人周X宗。一系列交通肇事逃逸案的接连告破，有力地推进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内，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183起，死亡83人，受伤263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7.2478万元，当年结案180起，行政拘留7人，刑事拘留22人，报捕20人，结案率为98%，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与上年相比分别为：-1c7c%、+11%、

+36%、-19%。

2003年，以整治公路干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客运车辆、摩托车违章超载，农用车非法营运为工作重点，加强运载10人以上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路检路查力度，重点打击超速超载等易诱发交通事故的严重违章行为。同时注重增强科技手段，提高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科技水平。年内，全县万车事故死亡率为9.3，较上年下降了2.4。是年，全县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48起，造成73人死亡，2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666万元。其中特大事故1起，较上年下降了75%，与上年同期相比，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指数下降了13.45%、17.98%、11.57%和29.52%。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率也大幅度提高，全年共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件13起，破11起，破案率为84.6%，与上年比，破案率上升了22.1%。

2004年，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精神，以整治公路干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客运车辆、摩托车违章超载、农用车非法营运为工作重点。对辖区内所有9座以上营运车辆、驾驶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逐一审查客运驾驶员资质，逐一进行面对面的警示教育。还联合安监、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对全县的道路交通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整改了一些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对一些一时难以整改的，由相关部门设置警示标志。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战役”中，县交警大队坚持把85%的警力放在路面上，加大路面监控力度，及时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针对交通事故涉摩比例大，中小学生等青少年肇事成分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民警到各中小学上交通安全课，组织交通违法驾驶员参加交规学习班培训学习，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遏制了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发势头。年内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238起，造成63人死亡，3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692万元，受理交通事故案件238起，当年结案221起，结案率95%，其中刑事拘留22人，逮捕27人，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案件26起，侦破19起，破案率65%，交通事故死亡指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9%。

2005年，以山口、白沙、公馆、西场等乡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有重点地整治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载、不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经过整治，涉摩交通事故持续下降，全年共发生摩托车事故83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7%。同时加大了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力度。是年9月16日15时，西场镇老温村委会18队路口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在案发后驾车逃逸，现场没有遗留任何线索。县交警大队接到报案后，庞伟光副大队长带领专案组深入调查，多方取证，终于在9月20日将肇事嫌疑人李X坤抓获。南北二级公路泮塘路段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在案发后驾车逃逸。为迅速侦破案件，廖烈福副大队长带领专案组民警兵分三路进行调查、走访和取证工作，次日将肇事嫌疑人陈X广抓获归案。是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69起，造成40人死亡，22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2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37%、29%和71%。

2006年~2009年，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工作目标，不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进程，突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重点，狠抓交通秩序整顿和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及车辆、驾驶人员源头管理等措施的落实，有效遏制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发势头。2006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36起，造成61人死亡，14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846万元，与上年同

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27%，死亡人数上升 53%，受伤人数下降 38%，直接经济损失上升 64%。2007 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21 起，造成 55 人死亡，16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44 万元，与上年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11%。死亡人数下降 10%，受伤人数上升 12%。2008 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2 起，死亡 29 人，受伤 80 人，直接经济损失 7.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四项指数分别下降 68%、47%、52%和 61%。2009 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2 起，造成 27 人死亡，9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合浦县 1958~20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表

年份	项目	事故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损失折款 (万元)
1958		16	2	18	0.3984
1959		35	4	31	0.1262
1960		20	2	8	0.1975
1972		19	5	17	0.142
1977		30	4	22	
1978		21	4	8	
1980		38	19	39	2.2282
1981		50	30	71	3.678
1982		18	18	26	0.255
1983		35	16	47	0.946
1984		41	24	69	3.008
1985		39	26	24	2.91
1986		51	40	48	13.7
1987		231	36	132	18.465
1988		255	48	209	34.2
1989					
1990		335	46	305	65.5907
1991		405	69	344	122.9942
1992		527	58	449	224.6896
1993		364	69	335	313.18
1994		402	45	493	360
1995		391	45	371	272.1087
1996		283	45	273	297.2947
1997		215	28	180	127.7014
1998		243	46	231	132.9073
1999		213	37	217	153.88
2000		277	77	310	112.2

年 份	项目	事故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损失折款 (万元)
2001		180	75	193	58.089
2002		184	91	263	47.366
2003		148	73	214	31.666
2004		238	63	313	35.692
2005		169	40	222	10.228
2006		136	61	148	16.846
2007		121	55	168	19.44
2008		72	29	80	7.66
2009		72	27	90	12.6

第六节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解放以来，县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十分重视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交通管理的主要环节之一。

1959年，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司机学习日制度，还举办了两期有50人参加的司机训练班，组织司机学习交通规则、安全驾驶规程和互相交流经验等。

1960年3~6月，县公安机关配合县交通监理部门举办司机训练班3期，有72人参加了学习。

1981年，县公安局配合县交通委员会指导开展“驾驶人员学习日”活动。

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了全面实施这一条例，使机动车驾驶员熟知和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同年6月起组织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同年8月进行考试，参加考试的10040名驾驶员中，合格的9502名，占总数的94%以上。

1991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是年累计组织驾驶员学习1044次，参加学习的驾驶员达641.4万人次。

1993年，针对驾驶员队伍发生的变化：国营、集体运输单位基本上实行了承包制，转为个体化，个体户司机不断增加，同时也高度分散，如果安全学习教育跟不上，必然导致事故不断发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按乡镇、战线、行政、事业单位或分片将驾驶员编成安全学习小组。是年全县共建立安全学习小组85个，有驾驶员22212名，每个学习小组设正副组长，制定每月学习法定日，不按时参加学习的驾驶员必须参加办班后方能参加年审。同时，县交警大队给驾驶员每人订阅一份交通安全报及其他学习资料，大队车管组经常派干警深入各学习小组检查学习制度的落实情况。通过强化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和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提高了驾驶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了驾驶员遵规守章的自觉性。

1994年，县交警大队多次分别召开安联组长和驾驶员及车主会议，层层进行有关年审的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加强对逾期未审驾驶人员的检查，促使驾驶员及时办理领取牌证和参加补审。是

年，全县共检查审验机动车驾驶员 13550 人，监考摩托车驾驶员 4850 人，办理实习证件 4750 本，补换发证件 550 本。

2000 年，县交警大队充分发挥县驾联的职能作用，拓宽为驾驶员提供宣传教育、咨询和服务的渠道，切实提高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是年，驾驶员审验 20300 人。

2001 年，严格进行对驾驶员的注册登记管理，年内全县共审验驾驶员 22178 人，考核驾驶员 3500 人。同时出动宣传车深入到各货场、站点对驾驶员集中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还组织了从事长途运输及上年以来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 380 多名重点驾驶员进行了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提高广大驾驶员对交通违章危害性的认识，自觉遵章守法。

2002 年，加强对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举办交通安全学习班 78 期，参加学习的驾驶员 11800 人，举办违章驾驶员学习班 87 期，参加学习的驾驶员 4509 人次，提高了驾驶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完成了机动车和驾驶员查询系统的建设，并对驾驶员违章记分进行电脑化管理。是年共审验驾驶员 31098 人，考核驾驶员 2789 人。

2003 年，举办违章驾驶员学习班 36 期，参加办班学习人员 3780 人，加强了对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是年共审验驾驶员 24020 人，考核新增驾驶员 1614 人。

2004 年，加强了对广大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一是于同年 4 月 26 日在县驾驶员再教育学校举办《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讲座，全县各安联小组组长、有车单位安全员共 169 人参加了培训学习。5 月 18 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永凯之光”广西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百场文艺巡回演出团到合浦演出，全县共有 1000 多名驾驶员到场观看了演出。二是抓好违章驾驶员的再教育工作，对违章驾驶员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记分外，还集中进行办班教育，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年内共举办违章驾驶员再教育培训班 39 期，近 1.1 万名违章驾驶员参加了办班学习，提高了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行车的自觉性。是年，全县共审验驾驶员 24535 人，考核新增驾驶员 2537 人。

2005~2009 年，进一步完善了驾驶员的管理制度，认真抓好源头管理，与交通、农机部门共同开展清理整顿驾校活动，审查驾校和教练员资格，加强驾驶员队伍的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培训质量。



“畅通工程”启动仪式

附：合浦县公安局关于创建“平安大道”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区公安厅《关于二000年全区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实施方案》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精神，更好地维护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我局决定在南北二级公路我县境内的38公里道路上开展创建“平安大道”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工作思路，以深化学习济南交警为动力，以创建“平安大道”活动为载体，进一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题词精神，把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和创建“人民满意”的民警和单位的活动以及贯彻“五条禁令”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我县境内南北二级公路的交通、治安管理，努力把它建设成为促进经济发展，人民满意的平安大道，同时还要借此推动我县公路巡逻民警的正规化建设，促进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走上新台阶。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任务

为保证创建“平安大道”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县公安局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苏力辉担任，副组长由政委徐坚、副局长罗琴烈、陈定林担任。成员有政工科长黄成耀、交警大队长周启斌、刑侦大队长李承绍、治安大队长周祖林、乌家派出所所长陈耀和、星岛湖派出所所长罗炳权、泮塘派出所所长庞华洁。

具体创建工作由交警大队组织，治安、刑侦、沿线各派出所等密切配合。各部门职责任务是：公路巡警负责公路上日常的交通、治安管理和对公路上治安、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治安大队和当地各派出所负责沿线路边店、重点人口管理控制以及沿线防控网络的建设；刑侦部门负责发生在公路上的车匪路霸等刑事案件的侦破。

三、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

“平安大道”的创建目标是：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执法公正文明，警务保障有力，人民群众满意。为确保创建目标的实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措施。

1. 严格管理，坚决杜绝严重违章行为，对违章占道和马路市场（重点是乌家、星岛湖圩集）坚决清理，施工路段标志明显、疏导、分流有序，要杜绝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
2. 及时有效地疏导交通堵塞，发生交通事故后要及时恢复交通，不发生因施工、事故的隐患、恶劣气候等引发的严重交通堵塞。
3. 及时处理交通事故，接处警及时（接警5分钟内出警，20分钟内到达现场）。现场处置要与医疗急救、清障、消防快速联动。
4.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时向县政府汇报联系，敦促公路部门完善、修复“平安大道”上交通设施。交通设施要按规定设置，规范标准，交通标线清晰、明确。
5.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沿线群众对创建“平安大道”的参与意识。要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在公路沿线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模范村（学校）”活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公路两旁的宣传标语，安全提示警句、报警

电话指示牌及早做好建成。

(二)、确保“治安秩序良好”的措施。

1. 严密防范控制措施，形成路上巡、车上打、站上查、沿线控，点线面结合的治安防控网络。在星岛湖路口处设立检查点，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或刑事、治安案件，立即设卡拦截，防止犯罪嫌疑人外逃，严厉打击车匪路霸。

2. 公路巡警要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对“平安大道”的巡逻监控，并建立起以“110”接报警系统为龙头，指挥统一、信息联通的快速反应机制。

3. 沿线派出所对公路沿线重点人口管理制度严密、控制有效、对沿线易藏匿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场所及时定制、设立报警点，提高群众治安防范意识。

4. 对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众性阻断交通的治安事件，做到信息传递快、畅通、准确、处置迅速、及时。

(三)、实现“执法公正严明”的目标措施。

1. 组织民警学习交通、治安法规，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公安部《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执勤执法规定，统一实行执勤执法规范用语。

2. 民警纪律严明，警容风纪严整，执法公正文明，坚决杜绝发生公路“三乱”和违反“五条禁令”的行为。交警大队成立纪律监察、警务督察小组协助县局监察科抓好查勤工作。

(四)、确保“警务保障有力”措施。

1. 狠抓规章制度建设，健全公路巡警特别是乌家公路巡警中队的值班、备勤、内务制度，做到车辆使用保证、武器、警械管理严格、使用规范。

2. 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对公路巡警继续开展刑侦、治安、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突发事件和枪支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利用各警种人员合理配置的优势，开展互教互学活动。

3. 乌家公路巡警中队配备两辆性能较好的汽车，微型冲锋枪 2 支，做到民警每人手枪 1 支，对讲机 1 部。

(五)、实现“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措施。

1. 认真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做到“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

2. 要坚决杜绝耍特权，刁难群众的事件发生。对民警的违纪问题要认真调查，严格照章处理。群众对交通、治安管理和民警队伍的满意率要达到 95% 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要加强“平安大道”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严密实施，要做到各警种的配合默契、高效工作。要克服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要认真学习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地顺利开展。

(二) 强化信息报告制度，要加强创建活动工作情况收集、传递、反馈工作，及时如实反映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中成功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合浦县公安局

二 000 年三月十四日